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半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計最少七日刊登於GEM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8137.hk)。

未經審核綜合半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度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2	71,447	135,921
銷售成本		<u>(50,142)</u>	<u>(114,448)</u>
毛利		21,305	21,473
其他經營開支	4	(13,993)	(1,346)
銷售及分銷成本		(2,139)	(3,111)
行政開支		(42,521)	(59,005)
其他開支	17	(10,725)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12	(89)	(459)
財務成本	5	<u>(4,961)</u>	<u>(4,908)</u>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53,123)	(47,356)
所得稅	7	<u>—</u>	<u>—</u>
期內虧損		<u>(53,123)</u>	<u>(47,356)</u>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 匯兌(虧損)/收益		(657,377)	458,735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 計量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 變動		191	(3,69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 收入		<u>169</u>	<u>—</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扣除稅項		<u>(657,017)</u>	<u>455,042</u>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710,140)</u>	<u>407,686</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2,484)	(38,759)
非控股權益	<u>(10,639)</u>	<u>(8,597)</u>
	<u>(53,123)</u>	<u>(47,356)</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虧損)/		
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97,859)	413,867
非控股權益	<u>(12,281)</u>	<u>(6,181)</u>
	<u>(710,140)</u>	<u>407,686</u>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虧損	9	
— 基本	(0.44) 港仙	(0.40) 港仙
— 攤薄	<u>(0.44) 港仙</u>	<u>(0.40) 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243	89,977
勘探及評估資產	10	6,476,539	7,467,157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 計量之金融資產	11	730	53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5,492	5,412
使用權資產	13	35,435	37,671
		<u>6,598,439</u>	<u>7,600,756</u>
流動資產			
存貨		23,087	21,927
應收賬款及票據	14	46,947	38,59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0,610	52,230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	15	45,857	44,128
可收回稅項		417	433
受限制銀行存款		12,114	31,06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1,282	166,953
		<u>300,314</u>	<u>355,326</u>
流動資產總值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6	73,196	72,044
其他應付款、應計費用及 已收按金		61,106	66,616
撥備	17	36,657	147,690
借款	18	19,554	20,025
租賃負債		1,551	3,420
		<u>192,064</u>	<u>309,795</u>
流動資產淨值		<u>108,250</u>	<u>45,53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706,689</u>	<u>7,646,287</u>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8	96,590	108,926
遞延收入		3,061	3,134
遞延稅項負債	19	2,084,118	2,420,928
應付或然代價	20	119,047	119,047
租賃負債		9,242	9,512
撥備	17	118,186	–
其他金融負債		12,305	10,761
		<u>2,442,549</u>	<u>2,672,308</u>
資產淨值		<u>4,264,140</u>	<u>4,973,979</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9,855	9,855
儲備		4,280,772	4,978,330
		<u>4,290,627</u>	<u>4,988,185</u>
非控股權益		(26,487)	(14,206)
總權益		<u>4,264,140</u>	<u>4,973,979</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儲備 千港元	股份代繳 款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透過其他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全面收入 以公平值 計量之 儲備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9,855	3,563,686	(141,644)	-	(5,629,154)	(103,328)	(7,647)	7,296,417	4,988,185	(14,206)	4,973,979
出售庫存股份	-	-	1,684	-	-	-	-	(1,383)	301	-	301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1,684	-	-	-	-	(1,383)	301	-	301
期內虧損	-	-	-	-	-	-	-	(42,484)	(42,484)	(10,639)	(53,123)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	-	-	-	-	(655,735)	-	-	-	(655,735)	(1,642)	(657,377)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	191	-	-	191	-	19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	-	-	-	169	-	-	-	169	-	169
全面收入總額	-	-	-	-	(655,566)	191	-	(42,484)	(697,859)	(12,281)	(710,140)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u>9,855</u>	<u>3,563,686</u>	<u>(139,960)</u>	<u>-</u>	<u>(6,284,720)</u>	<u>(103,137)</u>	<u>(7,647)</u>	<u>7,252,550</u>	<u>4,290,627</u>	<u>(26,487)</u>	<u>4,264,140</u>
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9,855	3,563,686	(142,864)	9,958	(6,033,945)	(98,913)	-	7,363,781	4,671,558	35,449	4,707,007
購股權失效	-	-	-	(9,958)	-	-	-	9,958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9,958)	-	-	-	9,958	-	-	-
期內虧損	-	-	-	-	-	-	-	(38,759)	(38,759)	(8,597)	(47,356)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	-	-	-	-	456,319	-	-	-	456,319	2,416	458,735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	(3,693)	-	-	(3,693)	-	(3,693)
全面收入總額	-	-	-	-	456,319	(3,693)	-	(38,759)	413,867	(6,181)	407,686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u>9,855</u>	<u>3,563,686</u>	<u>(142,864)</u>	<u>-</u>	<u>(5,577,626)</u>	<u>(102,606)</u>	<u>-</u>	<u>7,334,980</u>	<u>5,085,425</u>	<u>29,268</u>	<u>5,114,693</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8,382)	(1,92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061)	(2,915)
所收利息	1,611	2,385
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	1,100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8,951	(8,811)
其他投資之現金流動	4	—
	<u>18,505</u>	<u>(8,241)</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償還借款	(9,100)	(5,942)
已付借款利息	(2,841)	(3,531)
其他融資之現金流動	80	(2,608)
	<u>(11,861)</u>	<u>(12,081)</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11,738)	(22,244)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6,953	165,452
匯率變動之影響	(3,933)	1,498
	<u>151,282</u>	<u>144,706</u>
於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51,282</u>	<u>144,706</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u>151,282</u>	<u>144,706</u>

附註：

1. 呈報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GEM上市規則而編製。

本財務報表須與本集團之二零二三年年報一併閱讀。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有關，並對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生效。除此之外，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編製二零二三年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尚未應用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收益

收益指提供貨物之發票總值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鋰電池銷售	44,666	101,333
電池測試服務收入	1,388	4,831
換電池服務收入	—	2,450
網約車服務及相關收入	25,393	27,307
	<u>71,447</u>	<u>135,921</u>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識別其經營分部並根據定期呈報予本集團執行董事以供彼等決定資源分配及審閱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而編製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按產品及服務性質分別組織及管理，各分部代表一項具策略意義之業務分部，在中國、法國及巴西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國、法國及巴西。

有關本集團提供予其大部份高級管理人員(即執行董事)之可申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礦產資源 勘探及交易 千港元	鋰電池 生產 千港元	換電池 服務 千港元	網約車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可申報分部收益(外界客戶)	<u>-</u>	<u>46,054</u>	<u>-</u>	<u>25,393</u>	<u>71,447</u>
可申報分部虧損	<u>(3,987)</u>	<u>(10,453)</u>	<u>-</u>	<u>(8,738)</u>	<u>(23,178)</u>
可申報分部資產	<u>6,489,864</u>	<u>267,027</u>	<u>-</u>	<u>86,100</u>	<u>6,842,991</u>
可申報分部負債	<u>121,459</u>	<u>353,218</u>	<u>-</u>	<u>63,483</u>	<u>538,160</u>
資本開支	-	2,061	-	-	2,061
折舊	<u>479</u>	<u>2,089</u>	<u>-</u>	<u>4,734</u>	<u>7,302</u>

	礦產資源 勘探及交易 千港元	鋰電池 生產 千港元	換電池 服務 千港元	網約車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可申報分部收益(外界客戶)	<u>-</u>	<u>106,164</u>	<u>2,450</u>	<u>27,307</u>	<u>135,921</u>
可申報分部(虧損)/溢利	<u>(4,326)</u>	<u>13,223</u>	<u>(7,598)</u>	<u>(22,048)</u>	<u>(20,749)</u>
可申報分部資產	<u>7,562,076</u>	<u>305,165</u>	<u>22,915</u>	<u>166,276</u>	<u>8,056,432</u>
可申報分部負債	<u>113,785</u>	<u>394,029</u>	<u>30,494</u>	<u>43,075</u>	<u>581,383</u>
資本開支	-	1,919	-	-	1,919
折舊	<u>375</u>	<u>1,596</u>	<u>540</u>	<u>9,869</u>	<u>12,380</u>

就本集團營運分部所呈列各項總數與財務報表中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字的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可申報分部收益	<u>71,447</u>	<u>135,921</u>
可申報分部虧損	(23,178)	(20,749)
其他經營收入	229	25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的減值虧損	(25,955)	-
行政開支	(5,854)	(6,941)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	1,759	(19,35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89)	(459)
財務成本	<u>(35)</u>	<u>(106)</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53,123)</u>	<u>(47,356)</u>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可申報分部資產	6,842,991	7,867,734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681	26,295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45,857	44,128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730	539
使用權資產	932	1,55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5,492	5,4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70	10,420
	<u>6,898,753</u>	<u>7,956,082</u>
可申報分部負債	538,160	551,722
其他應付款、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10,559	6,512
租賃負債	1,776	2,941
遞延稅項負債	2,084,118	2,420,928
	<u>2,634,613</u>	<u>2,982,103</u>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按下列地區劃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中國	9,868	9,780
英國	36,186	98,834
法國	25,393	27,307
	<u>71,447</u>	<u>135,921</u>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		
香港	6,425	6,966
中國	60,023	64,451
法國	53,275	61,197
巴西	6,477,986	7,467,603
可申報分部之非流動資產	<u>6,597,709</u>	<u>7,600,217</u>

客戶所在地點乃根據所交付貨品及服務之地點劃分。非流動資產之地點乃根據(1)資產所在地(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而言)及(2)經營所在地(就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而言)劃分。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於相應期間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逾10%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 A ¹	<u>38,836</u>	<u>100,000</u>

¹ 來自鋰電池生產分部之收益

4.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611	2,385
政府補助金	666	1,220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虧損)淨額	1,759	(19,353)
匯兌收益	6	6,82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25,955)	—
雜項收入	7,920	7,577
	<u>13,993</u>	<u>(1,346)</u>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五年內全數償還借款之利息支出	3,655	3,531
租賃負債之財務成本	400	462
其他金融負債之利息	906	915
	<u>4,961</u>	<u>4,908</u>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		
折舊及攤銷	8,514	14,405
	<u>8,514</u>	<u>14,405</u>

7.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海外稅項		
本期間	-	-
遞延稅項	-	-
所得稅	-	-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海外地區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期內，適用於本集團在巴西成立之附屬公司Sul Americana de Metais S.A. (「SAM」)之巴西企業所得稅稅率為34%。

期內，適用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適用於本公司於法國之附屬公司之法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8.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調整本公司庫存股份的效應後，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2,484,000港元以及按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9,737,500,828股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調整本公司庫存股份的效應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38,759,000港元，期內每股基本虧損乃按股份加權平均數9,737,433,606股計算。)

由於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數字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指勘探及識別位於巴西米納斯吉拉斯州之鐵礦石資源遠景儲量之權利及尋找礦產資源所產生開支。

11.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上市：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計量之股本工具	<u>730</u>	<u>539</u>

結餘為本集團於籬筐技術公司(納斯達克:LKCO)的策略投資。由於本集團認為股本投資屬策略性質，因此該等投資不可撤回地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計量。

1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110,922	110,922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	<u>(105,430)</u>	<u>(105,510)</u>
應佔資產淨值	<u>5,492</u>	<u>5,412</u>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5,412	5,82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89)	(459)
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u>169</u>	<u>-</u>
於六月三十日	<u>5,492</u>	<u>5,370</u>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及主要業務地點	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分佔 溢利所佔百分比
山東衡遠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山東衡遠」)	中華人民共和國／研究、生產及銷售鋰電池	24.5% (間接)

13.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7,671
攤銷	(1,212)
匯兌差額	(1,024)
	<u>35,435</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u><u>35,435</u></u>

使用權資產指本集團的預付土地租約付款及營運所用物業及辦公室的租約。預付土地租約付款指購入位於中國境內之土地長期使用權之預付款。該等物業及辦公室租約之初始期介乎一至十年。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於釐定租賃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的年期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之期間。

14. 應收賬款及票據

以下為於報告日期應收賬款及票據之明細及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總額	47,320	37,174
減：減值虧損	(373)	(373)
	<u>46,947</u>	<u>36,801</u>
應收賬款—淨額	46,947	36,801
應收票據	—	1,789
	<u><u>46,947</u></u>	<u><u>38,590</u></u>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賬款總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11,584	16,230
31至90天	7,287	18,830
91至180天	20,547	3,903
超過180天	7,529	-
	<u>46,947</u>	<u>38,963</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15.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 於香港 — 持作買賣	45,743	43,983
— 於海外 — 持作買賣	114	145
	<u>45,857</u>	<u>44,128</u>

結餘主要指於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之公司)的14.14%股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14%)之公平值。由於本集團並無參與制訂其經營及財務政策的權力(以在董事會層面缺乏任何直接或間接投資為證)，因此本公司並無按權益法入賬。

本集團於上市證券之投資公平值乃參考其於報告日期所報之買賣價釐定。

16. 應付賬款及票據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19,609	40,979
應付票據	53,587	31,065
	<u>73,196</u>	<u>72,044</u>
0至30天	4,137	30,388
31至60天	13,048	14,475
61至90天	13,779	9,823
91至180天	23,515	16,788
超過180天	18,717	570
	<u>73,196</u>	<u>72,044</u>

17. 撥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浙江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衡遠」）與中國浙江若干當地政府實體（「政府」）訂立協議，據此，浙江衡遠應(a)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政府償還本金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的政府貸款（浙江衡遠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悉數償還）；及(b)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前向政府償還浙江衡遠就其生產設施收到政府補助金（「補助金」）總計約人民幣208,400,000元，扣除浙江衡遠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累計合資格廠房及設備投資的20%至30%（該百分比因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生產設施類別分類而定）（「可扣除金額」）。可扣除金額最多不得超過已收補助金約人民幣208,400,000元，倘可扣除金額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達最大限額，則無需償還補助金。根據董事的最佳評估，該責任之預期償還金額約為人民幣134,200,000元已確認為撥備且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計入「其他開支」。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已根據下列協議確認累計撥備約人民幣144,100,000元。

於報告期末後，浙江衡遠在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與政府簽訂協議。據此，浙江衡遠須分期向政府償還合共約人民幣144,100,000元(相當於約154,800,000港元)。浙江衡遠須於(a)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之前向政府償還本金人民幣34,100,000元的補助金(浙江衡遠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悉數償還)；(b)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政府償還人民幣30,000,000元；(c)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政府償還人民幣40,000,000元；及(d)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政府償還人民幣40,000,000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之協議確認進一步撥備約人民幣9,900,000元(相當於約10,700,000港元)。

18. 借款

	原幣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附註(a))	人民幣	<u>116,144</u>	<u>128,951</u>
以下各項應佔：			
流動負債	人民幣	<u>19,554</u>	20,025
非流動負債	人民幣	<u>96,590</u>	<u>108,926</u>
		<u>116,144</u>	<u>128,951</u>

(a) 銀行貸款以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企業擔保作抵押。銀行貸款須於二零二九年六月三日前分期償還，並按年利率4.9%計息。

19.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按暫時差額就相關所屬稅區之稅率全數計算。有關金額主要由於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公平值調整及／或換算差額所產生。

20. 應付或然代價

根據與收購SAM有關的和解協議，本公司承諾於發生若干事件時向賣方支付最高總額60,000,000美元之或然額外款項及有條件礦區生產款項。有關和解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內。

應付或然代價指根據和解協議應付或然代價責任的公平值。

21.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本集團根據以下等級制度決定及披露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並於財務狀況報表按其公平值計量：

等級1：公平值計量基於活躍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調整)；

等級2：公平值計量基於估值技術中所有直接或間接對記錄公平值有重大影響之可觀察參數；及

等級3：公平值計量基於估值技術中所有對記錄公平值有重大影響之參數，而參數不是根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不可觀察之參數)。

在金融資產或負債之分類中，公平值等級之水平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參數水平。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等級1 千港元	等級2 千港元	等級3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一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份	730	-	-	730
一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份	45,857	-	-	45,857
	<u>46,587</u>	<u>-</u>	<u>-</u>	<u>46,587</u>
負債				
應付或然代價	-	-	119,047	119,047
	<u>-</u>	<u>-</u>	<u>119,047</u>	<u>119,047</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等級1 千港元	等級2 千港元	等級3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一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份	539	-	-	539
一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份	44,128	-	-	44,128
	<u>44,667</u>	<u>-</u>	<u>-</u>	<u>44,667</u>
負債				
應付或然代價	-	-	119,047	119,047
	<u>-</u>	<u>-</u>	<u>119,047</u>	<u>119,047</u>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等級制度不同等級之間並無轉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鋰離子電池業務

本集團的鋰離子電池廠具有全面的研究與開發能力(包括鋰電池及電池管理系統設計)，且製造的電池就技術方面而言質量上乘、穩定可靠及安全，但由於產能較低，導致大型整車廠不願意給予較大的訂單，也因此間接導致電池廠使用率低及平均成本較其他競爭對手更高。中國十大動力電池製造商佔超過90%的市場份額。由於新能源汽車專用的電池產品一般需要長期開發及測試以滿足汽車製造商對個別車型的特定要求，而供應商與客戶雙方均需投放精力及資源以開發出兼容的電池產品，因此電池製造商(供應商)與新能源汽車製造商(客戶)之間建立良久的關係難以分割。儘管客戶發掘仍是一大挑戰，但本集團一直與汽車、商用車輛或電動自行車製造商，亦與能源儲存領域的潛在新客戶及計劃為旗下車輛由鉛酸蓄電池轉用鋰電池的製造商進行洽談及推動產品配對。除用於PHEV的鋰離子電池及全新的重卡駐車電池外，本集團產品列表內還有12伏、48伏電池及便攜式電池。

重卡駐車電池

隨著重卡數目不斷增加及司機更加關注對舒適度的追求，越來越多重卡司機選擇安裝駐車空調，以確保於夏季停車時車輛保持涼快。重卡一直使用鉛蓄電池作為停車及發動汽車的電源。由於鉛蓄電池具有電池容量低及壽命短的缺點，卡車車主需要每年更換鉛蓄電池。針對司機的需求，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推出全新的重卡駐車電池。

浙江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衡遠新能源」)

本集團持股52%之附屬公司浙江衡遠新能源是位於金華新能源汽車產業園的現代化鋰離子電池企業。浙江衡遠新能源佔地約130,000平方米，廠房設計最大年產能約為2,000,000千瓦時三元鋰離子電池。首條500,000千瓦時用於製造軟包電池的生產線自二零一八年已開始量產。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鋰離子電池分部錄得收益約46,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確認之收益106,200,000港元減少約56.6%。原因於本公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業務回顧」一節論述。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鋰離子電池分部之虧損約為10,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收益13,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分部由盈轉虧乃主要因為確認向政府還款之撥備10,700,000港元及收益大幅減少。

山東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東衡遠新能源」)

本公司擁有24.5%權益之聯營公司山東衡遠新能源的生產廠房佔地合共約130,000平方米，而其現有工廠及辦公室設施樓面面積則約為70,000平方米。山東衡遠新能源已停產數年，原因為生產線老化、難以留聘技術嫻熟的僱員、產品組合過時及營運資金不足。根據二零二零年之重組協議以及經修訂及重列聯合投資協議，江蘇天開應以現金支付出資金額至山東衡遠新能源指定賬戶，從而完成增資事項。然而，儘管本公司多次提出要求，直至本公告日期，江蘇天開仍未能償付未付注資款項。山東衡遠已完成其縮減規模及簡化操作，而山東衡遠新能源的股東正積極為該公司尋找潛在買家或新投資者。

網約車業務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吉行國際科技有限公司（「吉行國際」）的控股權益，該公司在法國以Caocao品牌從事網約車服務。有關服務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在巴黎推出。儘管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帶來嚴峻挑戰，Caocao獲得乘客及B2B業務夥伴的積極反饋，肯定了我們的服務質素。Caocao亦於二零二二年完成一輪融資，展示了投資者對Caocao增長潛力的信心。作為戰略舉措，我們亦開始與市場競爭者Uber合作，以探索協同發展及提升服務組合。然而，Caocao面臨各項挑戰，特別是在行政、司機及資訊科技成本高昂方面的挑戰。我們正積極制定策略以優化經營並減少該等成本，同時維持客戶預期的高水平服務，並致力發展擁有較佳利潤的B2B及廣告業務。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Caocao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25,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27,300,000港元）。

目的地法國國際旅遊及旅遊業峰會(Destination France International Travel and Tourism Summit)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Caocao有幸獲邀出席目的地法國國際旅遊及旅遊業峰會。該活動為Caocao提供一個優秀平台，向財富500強公司高層及包括法國總統在內的法國政府人員等尊貴觀眾介紹我們的網約車業務。我們對該類型會面可能產生的潛在合作夥伴及機遇(B2B業務)持樂觀態度，而Caocao致力於法國旅遊業擔當重要角色。

巴黎奧運會

奧運會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至八月十一日在巴黎舉行。作為總部設於巴黎的公司，Caocao很榮幸能為多家體育機構及公司提供機場／火車站接送及本地物流服務以及車身廣告服務。我們於奧運會期間的主要客戶包括(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阿里巴巴、安聯、安盛、巴西奧林匹克委員會、Bucket List Events、中國中央電視台、Foot Locker、海信、寶潔、美國游泳、摔角及田徑隊及美國奧林匹克與帕拉林匹克委員會等。

SAM之進度

背景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一家位於巴西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ul Americana de Metais S.A.（「SAM」），累積提供資金81,800,000美元，用於巴西鐵礦石項目（「八號區塊項目」或「SAM項目」）之前期工作。連同收購代價款78,420,000美元，累積已投資約160,220,000美元。

回顧期間內概無進行任何勘探活動，而八號區塊項目之已探明及推定儲量分別為3,583,000,000噸（16.63%）及1,556,000,000噸（16.05%）。

SAM致力於米納斯吉拉斯州開發八號區塊項目作為第一期項目，每年干基鐵精粉產量達27,500,000噸，當中在首十八年的營運產出的鐵精粉平均品位為66.2%。該項目將由一個由露天礦、選礦廠、尾礦處理設施、一條輸電線路、供水管道及Vacaria水壩組成的綜合系統。

Capex和Opex

預期8號區塊項目總投資32.5億美元，不包括由Lotus Brasil主導的管線項目及由巴西巴伊亞洲政府主導的港口項目。首十八年的每噸鐵精粉營運成本Opex約為19.5美元，其後，上升至約23.9美元。計及支付給Lotus Brasil的管線運輸和精礦脫水服務費用，以及支付給港口的費用，預期FOB離岸成本首十八年約為每噸32.8美元，其後升至每噸37.3美元。

環境許可證

巴西八號區塊項目的環境許可證涉及三種許可：初步環境許可（「LP」）、安裝許可（「LI」）及營運許可（「LO」）。其中，LP對於項目而言最為重要，因其確認該項目環境可行性並批准項目的地點及項目設計，並設立基本要求及執行項目下一階段要滿足的條件。LP亦為取得LI、LO及其他必要許可或獲准執行項目之先決條件。

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首次獲告知即將獲頒LP之時及之後，巴西其他公司所經營的礦山發生兩起尾礦壩潰壩事件，導致SAM項目LP的頒發嚴重延期。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SAM的八號區塊項目被戰略礦產項目分析部際委員會(Inter-ministerial Committee for the Analysis of Strategic Minerals Projects (CTAPME))選定為巴西聯邦政府的優先項目。CTAPME成立於二零二一年，旨在選出被認為對巴西發展非常重要的項目，並與政府機構協調按環境可持續發展的基準實施和擴大戰略礦產的生產。CTAPME由礦能部(MME)、科技創新部(MCTI)、總統府機構安全辦公室(GSI/PR)、經濟部投資夥伴計劃特別秘書處(SEPPI/ME)及總統府戰略事務特別秘書處(SAE/PR)組成。為盡量減低風險並解決可能發現的衝突，SEPPI/ME將支持獲選定的項目監察相關環境機構執行的環境許可審批程序。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及十一日，負責SAM項目的許可審批機構環境及可持續發展秘書處(SEMAD)的優先項目監督委員會(SUPPRI)根據八號區塊項目的環境許可審批程序在Grão Mogol及Fruta de Leite舉行了兩次公開聽證會。公開聽證會是環境許可審批程序的基本工具，目的是向公眾展示環境研究的成果、釋疑及收集在場人士的批評及建議。共有約1,150人登記並出席上述兩次公開聽證會。出席人士包括米納斯吉拉斯州北部地區重要機構的代表、項目地區各市的市長及議員、社區人士，彼等均表達了其對八號區塊項目的支持，並明確表示彼等期待該項目於區內安裝。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SUPPRI技術團隊對八號區塊項目區域進行實地技術檢查。

八號區塊項目進一步延誤的原因：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SAM從SUPPRI接獲技術報告。由於項目出現變更以及法律及法規有所更新，該技術報告要求進行若干缺口研究。

其後，進度因米納斯吉拉斯州政府機關於二零二三年四月開始重組而受到嚴重影響。由於進行重組，負責SAM項目許可審批的許可審批機構SUPPRI被米納斯吉拉斯州環保基金會(FEAM)取代。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SAM的八號區塊項目許可審批程序由SUPPRI轉交予FEAM。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SAM與FEAM進行首次會議。FEAM強調二零二三年二月發佈的SUPPRI技術報告所概述的補充研究的迫切性。此外，FEAM提及第23.291/2019號法律，當中要求有關尾礦處理的替代方法研究須顯示經計及環境、社會及經濟可持續性準則後，除所選用的方案外，並無較安全的解決方案。與FEAM的意見一致，本集團理解其必須就該項目進行更多的研究。

SAM正積極與內部團隊、顧問及開採設備供應商根據FEAM的意見討論優化項目的方法，當中尤其著重尾礦處理的替代方法。重點是尾礦全部或部份干堆所涉及的技術方案及其對Capex和Opex的影響。

採礦證

由於項目工程及開發模式的重大優化及改變，SAM更新了綜合經濟可行性分析(「PIAE」)。PIAE為所有採礦項目的必要文件，亦為採礦證的基本要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SAM向巴西國家礦業局(「ANM」)提交經更新的PIAE。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二日，ANM批准了SAM的PIAE，意味著一旦SAM自許可審批機構取得安裝許可(「LI」)，ANM將向SAM頒發八號區塊項目的採礦證。PIAE批准為該項目非常重要的一步。

有關SAM項目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

潛在鋰鹽湖項目投資

訂立有關鋰鹽湖項目投資的意向書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本公司與西藏珠峰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西藏珠峰」）（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338）訂立一份意向書（「意向書」）。

根據意向書，本公司擬以大約3.5億美元總代價，以收購現有股份及／或認購新股的方式，取得西藏珠峰資源（香港）有限公司（「珠峰香港」）約38.75%的權益，西藏珠峰持有另外61.25%權益。珠峰香港間接持有阿根廷鋰鉀公司（「PLASA」）（控制安赫萊斯鋰鹽湖項目）和阿根廷托薩公司（「TOSA」）（控制阿里扎羅鋰鹽湖項目）100%權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鑒於碳酸鋰價格之大幅波動及其他相關因素，本公司已決定終止與西藏珠峰就該項潛在投資的進一步討論。

技術諮詢服務備忘錄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本公司與藏格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藏格礦業」）（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408）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技術諮詢服務備忘錄。

技術諮詢服務備忘錄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1) 鹽湖項目評估分析

藏格礦業將協助本公司進行全面的鹽湖項目評估，包括但不限於地質調查、礦產資源估算、環境影響評估、工藝流程等。目標是確定該項目的可行性並確定最佳的開發策略。

(2) 鹽湖成本計算

藏格礦業將對本公司擬投資項目的資本支出(CAPEX)和運營支出(OPEX)進行詳細的計算。這將包括初期建設成本、設備購置和安裝成本、運營和維護成本等。

(3) 藏格礦業作為擬投資項目的總承包商或建設—經營—轉讓模式(「BOT」)合作商

考慮到藏格礦業的專業知識和經驗，本公司傾向優先聘用藏格礦業為擬投資項目的總承包商，為項目進行設計、採購、建設及營運。

(4) 費用及代價

就項目評估分析及成本計算等諮詢服務，藏格礦業將按一定標準收取諮詢費。就承包或建設—經營—轉讓(BOT)合作模式，雙方將以合作共贏的原則，對各方權責利作出約定。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確認營業收入71,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確認之營業收入135,900,000港元減少超過47.5%。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2,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年上半年」)：38,800,000港元)。

浙江鋰離子電池廠貢獻本集團約64.5%的營業收入。餘下營業收入源於在法國的網約車業務(佔營業收入的35.5%)。本集團的營業收入大幅減少乃由於已安裝我們電池包的車型之需求低於預期，導致主要產品鋰離子電池包的訂單大幅減少。另一方面，重卡駐車電池的銷售因產品面臨激烈競爭及若干分銷商於現金流方面遇到困難而不甚理想。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已完成收購吉行國際科技有限公司（「吉行國際」）的控股權益，該公司在法國以Caocao品牌從事於B2C及B2B業務模式之網約車服務。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Caocao已確認之營業收入約為25,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27,3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大量汽車不時出現故障，不幸的是，維修過程進度緩慢。這限制了Caocao履行客戶訂單之能力。

與去年同期錄得的毛利約21,500,000港元（毛利率：15.8%）相比，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錄得毛利約21,300,000港元（毛利率：29.8%）。毛利率於本期間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網約車服務分部因汽車折舊減少（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汽車確認減值撥備）以及司機人數及薪金減少而有所改善並確認毛利。另一方面，換電池業務（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出售）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錄得96%之毛損，因而拖低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之毛利率。

期內確認之其他經營開支為約14,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開支1,300,000港元）。開支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應收本公司聯營公司山東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東衡遠」）之款項之減值虧損26,000,000港元。山東衡遠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並無營業收入，且如無進一步注資，其可能在短期內面臨流動資金問題。其負面影響部分被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之上市股本投資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裕興科技」）的股價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相對穩定，導致就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確認之收益淨額於本期間大幅增加至約1,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虧損淨額：19,400,000港元）所抵銷。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裕興科技351,867,200股股份，佔裕興科技股權之14.14%。

本期間的電池產品維護及修復成本有所減少，因此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至約2,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3,100,000港元）。

與去年同期相比，行政開支減少約16,500,000港元或27.9%。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折舊開支減少。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之行政人員成本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減少逾7,000,000港元，乃由於員工架構自二零二三年下半年起進行優化。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確認進一步撥備約人民幣9,900,000元(相當於約10,700,0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自二零二零年起，山東衡遠新能源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山東衡遠新能源已暫停生產活動且本公司於期內確認應佔虧損約100,000港元。山東衡遠的股東正積極為山東衡遠尋找潛在買家或新投資者。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確認財務成本約5,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4,900,000港元)，乃主要與來自一間中國商業銀行之銀行借款相關之利息開支。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本金相當於約116,100,000港元，按年利率4.9%計息。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2,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虧損38,800,000港元)。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26,000,000港元及就有關中國浙江省若干當地政府實體之退回補助金確認之撥備10,700,000港元。其負面影響部分因本集團擁有的上市投資於本期間的股價相對穩定而被抵銷。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虧損為19,4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裕興科技之股價下跌。另一方面，本期間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收益為1,8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約為151,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7,000,000港元)。在現時充滿挑戰及不確定性之經濟環境下，本集團將繼續審慎控制成本及監察開支。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以貸款及借款總額相對總權益比例計量的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2.7%(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

展望

我們的浙江鋰離子電池製造廠房於二零一八年投產時專注於生產為PHEV車型而設的鋰離子電池。隨後數年，電動車之增長超越PHEV。儘管PHEV之銷售增長於近期超越電動車之銷售增長，PHEV的電動續航里程持續增加，過去數年，50至70公里的續航里程為主流，惟具備超過100公里的續航里程的PHEV車型成為標準。激烈競爭及新行業基準為本集團帶來挑戰。自二零二二年起，本集團亦致力探索電動自行車及商用車行業的客戶。本集團亦意識到車輛由鉛酸蓄電池轉用鋰電池乃無可避免的趨勢，故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推出重卡駐車電池。然而，鋰電池業務之整體表現仍然不盡人意。本集團正嘗試在無需作出重大固定資產投資下進一步改善產品之成本結構。其中一個方向是將更多生產程序外判予其他製造商。

於二零二二年，本公司已完成收購吉行國際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權益，該公司於法國巴黎以「Caocao」品牌提供網約車服務。於收購事項完成後，Caocao已將其核心價值(安全可靠、低碳等)持續推廣予客戶。然而，在目前充滿挑戰之經濟狀況下，並未計劃將服務擴展至巴黎以外之地方。

在巴西鐵礦石項目方面，SAM鐵礦石項目在經歷異常的時間和工作仍未獲得有關環境可行性的初步環境許可，主要原因是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九年一月的兩起潰壩事故，令其他有尾礦壩的項目的所有許可流程均受到負面影響。本公司將繼續檢討負責環評之機構之意見，並研究最新法律及規定，以訂立計劃改善及更新八號區塊項目之技術報告，主要集中於減少及處理尾礦。

考慮到碳酸鋰行業之當前市況及其他相關因素，本公司已決定終止與西藏珠峰就潛在鹽湖項目投資之進一步討論。然而，本集團仍在物色於資源範疇之合適投資機遇。由於資源相關項目亦可能有龐大的資金需求，本集團正探討取得各種融資額度的可能性。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為在新能源汽車相關業務及資源領域作雙軌發展，為股東創造價值。

財務政策及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中國、法國及巴西經營業務。本集團於香港及海外的附屬公司使用當地貨幣，包括港元、人民幣、歐元及巴西雷亞爾。本集團部分金額的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元、人民幣、歐元、巴西雷亞爾及美元計值。本集團在管理外匯風險時繼續採取保守方針。本集團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定期審視其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193名僱員(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242名僱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1名僱員)。於實施戰略性勞動力調整及成本優化措施後，期內員工人數有所減少。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僱員薪酬(包括董事酬金)為28,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45,000,000港元)。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乃根據僱員之專長、資歷及能力及參考董事會企業目標及宗旨後，由薪酬委員會制訂。董事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別董事之工作表現及相若市場統計資料後釐訂。

本集團深信，為僱員提供培訓機會及持續發展能夠為本集團的長遠成功建立穩固基礎。本集團為所有員工提供內部和外部培訓。員工將根據自己的職位和級別接受培訓，以達到不同的培訓目的和效果，從而提升本集團的工作效率，增強員工的獨立工作能力。

或然代價及負債

根據有關收購SAM之購股協議(「購股協議」)，收購SAM之總代價為390,000,000美元，分五期以現金支付。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簽訂和解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的公告)後，本集團將不再有責任根據購股協議繳付第三、四及五期合共315,000,000美元之分期付款。有關有條件額外付款及有條件礦區生產付款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付或然代價約為119,000,000港元(相當於約15,200,000美元)。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關於上市發行人董事之買賣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股份數目			總計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制 公司權益		
賀學初	57,939,189	22,460,000	-	80,399,189	0.82
劉偉	9,002,000	-	-	9,002,000	0.09
燕衛民	30,000,000	-	-	30,000,000	0.30
陳振偉	1,000,000	-	-	1,000,000	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下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或依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所述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之交易必守標準須予通知本公司或聯交所的呈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現行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並於同日生效。

該計劃主要條款詳情概述如下：

1. 該計劃之目的

該計劃的目的是就參與人士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提供獎勵或回報及／或使本集團可招聘及留聘高素質僱員，並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及任何投資實體。

2. 該計劃之參與人士

參與人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合資格僱員、諮詢人、顧問、代理、承包商、客戶及供應商，而董事會基於該等人士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之貢獻全權酌情認為彼等符合該計劃資格。

就該計劃而言，該購股權或會授予屬於上述任何類別的參與人士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所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或屬全權信託之參與者之任何全權信託對象。

3. 根據該計劃可予以發行股份之總數

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為985,453,360股，佔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緊隨該計劃採納後已發行股本之10%。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985,453,360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10%。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該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4. 每名參與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批准，否則在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個人限額」)。在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進一步授予日期)，任何超過個人限額的購股權的進一步授予，須向股東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如該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

5. 接受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參與者可自授予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21天內接受購股權。在購股權期間，購股權可以根據該計劃的條款隨時行使，而董事會可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購股權期限，但該期限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購股權授予日期起計十年結束，並受其提前終止條款的限制。除非董事另行釐定，並在向承授人授予購股權的要約中說明，否則根據該計劃，並無規定在購股權可行使前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當本公司收到由參與者正式簽署的接受要約的信件副本，以及不可退還的代價1.00港元時，要約將被視為已被參與者接受。

6. 購股權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通知承授人。最低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收市價；
- (b)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7. 該計劃餘下之年期

該計劃由其生效日期(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計十年內有效，並於二零三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終止，惟須受制於依據有關條款提早終止該計劃。

該計劃主要條款詳情概述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之通函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分節。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該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名稱	本公司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 總數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公司 權益		
李書福(附註1)	103,064,000	50,000,000	5,918,504,675	6,071,568,675	61.61%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2,829,000	-	4,065,000,000	4,067,829,000	41.28%
洪橋資本有限公司	4,065,000,000	-	-	4,065,000,000	41.25%
吉利國際(香港) 有限公司	1,850,675,675	-	-	1,850,675,675	18.78%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附註3)	-	-	1,850,675,675	1,850,675,675	18.78%

附註：

1. 李書福先生持有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91.08%權益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的100%權益。
2.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為洪橋資本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洪橋資本有限公司68.86%權益。
3.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100%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表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持續關連交易

與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吉利」)訂立之銷售框架協議

浙江吉利為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的控股股東，因此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浙江吉利訂立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根據該協議項下之條款及條件向浙江吉利集團供應鋰離子電池包及相關產品。

進行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自二零一七年起，本集團已被浙江吉利集團委聘供應鋰離子電池包及相關產品。董事認為，鑒於浙江吉利集團旗下將有不同汽車品牌使用動力電池，擁有該等知名客戶能夠有效地提升本集團之財務表現並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此外，董事認為，訂立載有建議銷售年度上限之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有助本集團根據該協議出售產品及提供服務，從而為本集團帶來裨益。

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期限 :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標的事項 : 根據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本集團須向浙江吉利集團供應鋰離子電池包及相關產品。浙江吉利集團向本集團購入之確實產品型號及數量以及交付日期將於個別購買訂單中提供。

定價基準：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項下之產品價格將參考當前市價、經公平磋商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提供或獲取之條款釐定，並將於個別購買訂單中列明。

付款條款：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項下之產品之款項須於收到發票之日起計75天內付清並以現金支付。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項下之付款條款乃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釐定，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提供或獲取的條款釐定。

有關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之通函。

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之銷售年度上限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舉行，並已通過有關銷售框架協議之決議案，含下列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三年 十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六年 十月二十二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銷售年度上限	<u>50,000</u>	<u>235,000</u>	<u>155,000</u>	<u>97,000</u>

倘實際年度銷售額超過上述之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相關規定修訂年度上限。

與浙江耀寧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浙江耀寧」)訂立之購買框架協議

李星星先生為浙江耀寧之控股股東，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李書福先生之兒子。因此，浙江耀寧為李書福先生之聯繫人，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浙江耀寧訂立購買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浙江耀寧集團購買鋰離子電池、模組及相關產品(「購買框架協議」)。

本集團與浙江耀寧集團之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向浙江耀寧集團購買之產品為鋰離子電池包之組成部分。透過購買框架協議，本集團將能夠利用有關優勢及動用有關供應鏈資源，確保獲得大量且供應穩定之鋰離子電池、模組及相關產品。購買框架協議亦能讓本集團能夠捕捉浙江耀寧集團與本集團之間之協同效應，為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發展作出貢獻。

購買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期限：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

標的事項：根據購買框架協議，本集團須向浙江耀寧集團購買鋰離子電池、模組及相關產品。浙江耀寧集團向本集團銷售之確實產品型號及數量以及交付日期將於個別購買訂單中提供。

定價基準：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之產品價格將參考當前市價、經公平磋商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提供之條款釐定，並將於個別購買訂單中列明。

付款條款：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之產品之款項須於收到發票之日起計60天內付清並以現金支付。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之付款條款乃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釐定。

有關購買框架協議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之通函。

購買框架協議之購買年度上限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舉行，並已通過有關購買框架協議之決議案，含下列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十一日 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六年 九月十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購買年度上限	<u>42,000</u>	<u>103,000</u>	<u>129,000</u>	<u>72,000</u>

倘實際年度採購額超過上述之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相關規定修訂年度上限。

電池中試線項目經營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浙江衡遠新能源(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寧波吉利羅佑發動機零部件有限公司(「寧波吉利」)，為浙江吉利之聯營公司，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經營協議，據此，浙江衡遠新能源將按照經營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提供場地、設備、供電及人員等若干支援，以助寧波吉利安裝電池中試線及進行電池測試(「經營協議」)。

背景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浙江衡遠新能源與寧波吉利達成一項初步框架協議，據此，浙江衡遠新能源將應寧波吉利之要求提供若干電池測試服務及若干支援，以協助寧波吉利安裝電池中試線開發並生產電池。經多月試驗性合作後，浙江衡遠新能源及寧波吉利決定訂立一項長期協議，內容有關浙江衡遠新能源向寧波吉利提供服務，以安裝電池中試線開發並生產電池，且經營協議已作出安排及訂立。

期限：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標的事項：根據經營協議，浙江衡遠新能源將提供場地、設備、供電及人員等若干支援，以助寧波吉利安裝電池中試線及進行電池測試。

支付條款：浙江衡遠新能源將按照每月所耗用之設備、能源及設備耗材實際數量以及人員工時計算成本，並向寧波吉利發出成本確認表以供確認。有關費用將每月結算。

經營協議之年度上限

根據經營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七月一日 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期間 人民幣
年度上限	<u>9,000,000</u>	<u>18,000,000</u>	<u>9,000,000</u>

定價政策

各個別服務訂單之服務金額應由浙江衡遠新能源及寧波吉利於訂立該個別服務訂單時按公平原則磋商，價格應按「成本加成」原則基準釐定，而有關原則乃基於浙江衡遠新能源向寧波吉利提供產品或服務所產生之成本，另加經浙江衡遠新能源與寧波吉利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的加成率介乎約5%至8%。於釐定成本時，本公司將計及實際產生之成本(其中包括人力資源、專業知識及其他資源之成本)。於釐定加成率時，本公司將計及浙江衡遠新能源將提供之服務範圍及類型以及市場公認比率。本公司將參考(其中包括)有關市場上提供類似性質產品或服務之條款，並比對該等條款與浙江衡遠新能源提供服務之條款，以確保寧波吉利應付浙江衡遠新能源之費用將不遜於就提供類似性質產品或服務應收獨立第三方之費用。

進行經營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吉利集團」)為浙江衡遠新能源之主要客戶。浙江衡遠新能源與浙江吉利集團之間已建立長遠關係，讓浙江衡遠新能源可熟悉寧波吉利在提供電池中試線經營支援方面之要求，並可滿足寧波吉利之需求。浙江衡遠新能源與寧波吉利進行交易，讓浙江衡遠新能源可與浙江吉利集團更有效合作滿足浙江吉利集團日常生產及經營對三元鋰離子電池包之需求，提高新產品(如電池中試線)開發之效率，以及向浙江吉利集團提供優質服務。

於二零二三年，經營協議由寧波吉利轉讓予浙江吉利動力總成有限公司(浙江吉利的間接附屬公司)，而經營協議的所有條款維持不變。

倘經營協議項下的交易額超過上述之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相關規定修訂年度上限。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如需要)將會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相關規定擬訂。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銷售約為人民幣35,800,000元(相當於約38,8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購買框架協議項下購買額約為人民幣1,500,000元(相當於約1,6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經營協議項下交易額約為人民幣1,300,000元(相當於約1,400,000港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公司並無訂立其他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章程文件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董事或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且亦無任何利益衝突。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訂立且於期末或在回顧期間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關於董事之交易必守標準。

經本公司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彼等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條規定以書面釐訂其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內，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賀學初先生(主席)

劉健先生(副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劉偉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由聯席行政總裁重新調任為行政總裁)

戴慶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燕衛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

馬剛先生

夏峻先生

有關董事委任、辭任及調任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及行政總裁
劉偉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